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2-08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川贸易”）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等），本公司拟对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 30,000 万元，期限自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2 年 3 月 6 日
- 3、注册号：350203200304786
- 4、注册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云顶中路 2777 号市政大厦 7 层 A22 单元
- 5、法定代表人姓名：陈志江
- 6、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 7、实收资本：伍佰万元整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9、经营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0、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纳川贸易 100%股权。

11、经营状况：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纳川贸易资产总额为：4,972,577.31 元，负债总额：18000 元，净资产：4,954,577.31 元，营业收入：0 元，利润总额：60563.59 元，净利润：-45422.69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纳川贸易从设立至今，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纳川贸易向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每笔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纳川贸易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纳川贸易将根据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选择金融机构在 30,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将根据纳川贸易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情况单独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纳川贸易成立时间短、净资产额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公司给予担保。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控制权，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对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少华、洪波、简德武一致认为：福建纳川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等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经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规定，纳川股份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纳川贸易提供担保，有利于纳川贸易可持续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广发证券对本次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2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本次为纳川贸易提供的年度授信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担保生效后，公司将根据纳川贸易每次与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担保的情况进行单独公告担保总额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17日